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按照依法合规、客观公正、科学有效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、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8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》；
- 11、《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- 12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电镀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8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(三) 2018年6月19日,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(四) 2018年8月22日,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- 2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(五) 2018年10月23日,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;
- 2、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;
- 3、《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;
- 4、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- 5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1、公司治理情况

2018年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及董事、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决策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,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,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,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财务管理规范,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并得到有效执行,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，定价公允，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5、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，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内外环境的变化情况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内部监督机制，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。

6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，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，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、配合他人操作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交易价格，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7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，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8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各项业务、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。

三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效发挥监督职能，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，督促公司严

格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,促使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,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25日